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許姓被告於104年間疑涉騙取日籍被害人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案，於105年2月15日先遭臺北地方檢察署時任檢察官蔡甄漪起訴、嗣於106年6月21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10月。該案前經本院於107年8月調查後查獲真兇，許姓被告再審案於108年6月12日經臺北地院改判無罪後，於同年12月8日核予補償新臺幣59萬5千元，嗣臺北地院召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定當時起訴之檢察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時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33萬元，並經其同意於110年3月1日前賠償。究蔡甄漪執行檢察官職務，致許姓被告蒙冤入獄119天之結果，有無符合監察法第6條所定違法或失職之要件，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許姓被告(下稱許男)於民國(下同)104年間因涉9件騙路人手機騎車逃逸之犯行遭檢警調查偵辦，其中4件(編號1~4)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3件(編號5~7)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起訴後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判決無罪、2件(編號8~9)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後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判決1件有罪及1件無罪。表列如下：

案號	時間	被害人	作案機車車牌號碼及車身顏色
新北地檢署 104偵緝字	(1)104年 4月17日	許男	騎 黑色 新勁戰機車，監視器拍到 犯嫌機車掛 LD3-610 車牌

案號	時間	被害人	作案機車車牌號碼及車身顏色
2218 號、104 偵字 26481 號 不起訴書	(2)104 年 4 月 26 日	徐男	沒看到車號，只記得是白色機車 (監視器未錄到案發時間畫面)
	(3)104 年 6 月 13 日	郭男	車殼為黑色，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LD3-610 車牌，有張正面照
105 偵字 1712 號不起訴書	(4)104 年 5 月 29 日	陳男	騎黑色普通重機，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LD3-610 車牌
士林地檢署 104 偵字 11530 12452、14263 號起訴書 士林地院 105 訴字 52 號判決 3 案無罪	(5)104 年 7 月 5 日	莊男	騎勁戰機車，監視器畫面確定犯嫌機車掛 LD3-610 車牌，黑色
	(6)104 年 8 月 9 日	王男	騎 376-KYJ 車牌，黑色重機車，監視器拍到犯嫌 1 張正面近照
	(7)104 年 9 月 12 日	俞男	騎黑色重機車，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376-KYJ 車牌
臺北地檢署 104 偵字 25547、104 偵緝字 1921 號起訴書 臺北地院 105 訴字 392 號判決(8)有罪(9)無罪	(8)104 年 7 月 1 日	日留田	騎黑色重機車，監視器拍到犯嫌機車掛 LD3-610 車牌
	(9)104 年 8 月 1 日	劉男	騎山葉 125cc 白色重機車，車號不清楚(無監視器畫面)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編號8及編號9之案件係許男涉嫌分別於104年7月1日及8月1日佯稱其行動電話遺失，向日籍人士日留田先生(下稱日留田)及劉先生(下稱劉男)借用行動電話撥打，趁2位被害人不備之際，將其行動電話拿走並即騎乘機車逃離現場，2案分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於104年9月7日及104年12月1日將許男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經時任檢察官之蔡甄漪偵查結束後，於105年2月15日作成104年度偵緝字第1921號、104年度偵字第25547號起訴書對許男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於106年6月21日作成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就日留

田一案判許男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10月，就劉男一案判許男無罪，許男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10月11日作成106年度上訴字第2422號判決以逾法定上訴期間為由駁回其上訴，許男於107年4月27日入監執行。

本院前於107年7月間調查發覺許男所涉日留田一案之真正行為人為陳姓男子(下稱陳男)，因其竊取許男所有LD3-610車號之機車車牌懸掛於自己機車上犯案，隨即於107年8月16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提起再審之訴(詳見本院107年司調0031號調查報告)，同月23日許男即停止執行。陳男所涉日留田一案，經臺北地檢署於107年9月19日作成107年度偵字第2255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北地院於107年11月30日作成107年度審訴字第934號判決判陳男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又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3月。

另許男所涉編號5案被害人供述及監視器錄到犯嫌作案係騎乘懸掛LD3-610車牌之「黑色」機車，而該牌登記車主為許男，車身為「白色」；另編號6、7案被害人供述及監視器錄到犯嫌作案係騎乘懸掛376-KYJ車牌之「黑色」機車，該車牌業經登記車主林先生(下稱林男)於104年7月27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案失竊，其報案紀錄並經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受理編號7案報案時查知並附卷可稽。

許男有罪部分(編號8案)經再審後，臺北地院於108年6月12日作成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改判許男無罪，嗣臺北地院於108年12月9日作成108年度刑補字第29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許男刑事補償新臺幣(下同)59萬5千元，再經臺北地院「108年度刑補字第29號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下稱求償審查委員會)分別於109年6月9日及9月8日召開2次會議，認定蔡甄漪執行檢察官職

務違反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不符指認程序、有先入為主之言詞等重大過失情節而決議向其求償33萬元，經蔡甄漪法官於109年10月30日同意賠償。案經臺北地院於110年1月5日函送〈許男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及108年3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內有105年1月22日檢察官偵訊錄音勘驗紀錄)、臺北地檢署於110年1月14日函送該署109年6月18日勘驗105年1月22日偵訊錄音之報告到院，本院嗣於110年1月5日詢問蔡甄漪法官，已完成調查。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一、蔡甄漪法官於104年間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日留田一案，疏未注意警方之單一指認瑕疵，於105年1月22日訊問告訴人時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之規定，亦為臺北地院再審判決所指摘；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黑色」機車與許男所有車號LD3-610機車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加以查明，又對於許男於104年12月26日由陳姓內勤檢察官訊問時陳述之內容，蔡甄漪皆未進一步查證，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男；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男，該起訴書中載明許男所涉他案車牌為376-KYJ，卻輸錯為KYJ-376，致錯失查獲陳男之機會，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不合。而於日留田指認後非常確定犯嫌為許男，蔡甄漪即提起公訴，顯過於相信供述證據。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蔡甄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蔡甄漪於日留田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一)蔡甄漪於中山分局將許男所涉日留田一案移送偵辦後，疏未注意警方有違反指認規定之單一指認瑕

疵，蔡甄漪於105年1月22日訊問告訴人時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疏失，亦為臺北地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指摘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之規定：

- 1、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8月20日以警署刑偵字第9655號函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明定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據104年7月20日中山分局偵查隊調查筆錄記載，日留田於當日21時許至偵查隊確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騎乘車號LD3-610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為犯嫌，另警方僅提供犯嫌配戴黑框眼鏡前科照片1張供日留田指認，經日留田於犯嫌照片下方簽名確認。警方所實施之單一指認，顯違反上開指認程序要領(八)之規定。
- 2、蔡甄漪於105年1月22日訊問告訴人日留田，據訊問筆錄記載其提示警卷內許男前科照片供日留田指認，日留田確認該男子為犯嫌。
- 3、蔡甄漪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疏未注意警方之單一指認瑕疵且其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之事實，有本院詢問筆錄記載「看過卷後，確實我對警察的單一指認這點，應該當時我是疏忽了」、「警察指認的是單一指認，因為我手上沒有許男新的照片，所以我也重複拿了同一張照片」、「我知道不能用單一照片，再審時也認為這是單一指認情狀」、「這件事情當下如果我可以再檢查單一指認，抓得很清楚，而且不要看完筆

錄還有手上的監視器畫面就有這樣的心證，我想今天就不需要見到兩位監委」、「如果當時我發現警方單一的指認，我應該會再問被告，不會只有問告訴人，當時我太高估我自己工作的負荷能量，以為能夠在那個時間點都抓得很好。如果我當時有把警察單一指認這段抓得更仔細，我想今天也不至於會是這種情形，所以最後我決定承擔」等語可證。

4、臺北地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指出蔡甄漪於偵訊時所為之指認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9點第2項之規定相違：

- (1) 依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之規定，明定犯罪嫌疑人之指認，除在犯罪現場或其附近當場逮捕者，得使被害人或目擊者當面指認外，於偵查過程指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應採取「選擇式」之「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又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第99點雖未嚴格要求一定要提供數人之照片以供指認，但仍要求檢察官於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等指認犯罪嫌疑人方式之相同規定，資為偵查中為指認之準據，俾使指認之

程序正當化，祛除指認過程可能發生之誤導情事，提高案發之初所為指認之正確性，避免發生指認錯誤，造成錯判冤獄。前揭規定雖不具法律位階，然該指認準則係針對避免指認之潛在錯誤而設，如法院於審判時以之檢驗指認之證據憑信性，仍不失為確保指認正確性之正當準據。

- (2) 觀諸本件告訴人於104年7月20日之警詢筆錄，以及前揭警詢光碟之勘驗結果，告訴人於員警提出照片前，僅提及犯嫌之頭臉部所穿戴之配件（即安全帽、口罩、眼鏡等物），並未陳述嫌疑人之容貌特徵，隨後員警亦僅提供被告一人（且配戴眼鏡）之相片予告訴人，進行「一對一、是非式」之指認，而未採取「選擇式」之真人列隊式指認，或提供多數照片供其指認，甚且未向告訴人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顯然與前揭指認程序要領不符。本件員警所為指認程序，難認謹慎周延，非無瑕疵可指，對於本件告訴人於後續偵、審程序中針對犯嫌容貌之錯誤指認與描述，亦不無影響。再者，依據前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之結果，本件偵查檢察官（即蔡甄漪）於偵訊時並未要求告訴人先行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情予以詳述，以致無從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復未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即逕提示被告之相片供告訴人進行確認；而告訴人在經告知被告已涉犯多次相類之犯罪前科，且於觀覽被告之相片後，檢察官方使告訴人就犯嫌之樣貌予以敘述說明等

情，亦與前揭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相違。則在此情形下，告訴人極容易產生檢察官所指被告即係犯嫌之主觀認知、判斷或錯誤記憶，尤難期告訴人此時所為之指述真確屬實。

(二)蔡甄漪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犯嫌騎乘「黑色」機車與調閱許男所有LD3-610號車籍資料記載車身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加以查明，又對於許男於104年12月26日由陳姓內勤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其女友騎該車號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無法發動，1個星期後再回去看發現車牌不見，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等語，蔡甄漪皆未進一步查證是否確有其事，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男，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男，該起訴書中載明許男所涉他案車牌為376-KYJ，卻輸錯為KYJ-376，致錯失查獲陳男之機會，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9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之規定不合：

1、蔡甄漪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犯嫌騎乘「黑色」機車與調閱許男所有LD3-610號車籍資料記載車身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責由警方查明：

(1) 據104年7月1日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調查筆錄記載，日留田於當日18時許行走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時，有一男子騎乘「黑色」普通重型機車與日留田談話，佯稱其手機遺失，拿取日留田之apple手機撥打電話假裝找其遺失之手機，趁日留田不注意即騎車離開並帶走日留田之手機，該男子有戴眼鏡，穿條紋上衣，背斜肩包，看起來約27、8歲。當日21時許，日留

田至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報案。

- (2) 中山分局偵查隊於104年7月16日調閱LD3-610普通重型機車詳細資料報表，登記車主為許男，車身為「白色」。
- (3) 警方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車號LD3-610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車身為「白色」不同之疑點未詳加調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後，蔡甄漪亦未查覺該疑點而責由警方查明，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應該是說證據調查的不周全，許男LD3-610機車登記資料車身為「白色」，而日本人日留田報案其手機被一騎乘「黑色」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騙走，車身顏色明顯不符，臺北地院再審無罪判決亦提及車身顏色與車尾燈樣式不符，妳有慎重去查?)當時我覺得非常猶豫，車子顏色這件事情，重新噴漆以我工作經驗來說也不無可能，當時我承認車牌是我最大的考量。至於車子顏色或換車牌這件事，這些都有可能發生，我當下確實會比較傾向相信告訴人。(問：妳沒有懷疑車身顏色黑與白的問題?)現在經過5年，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就我自己工作的經驗，如果有心要犯罪的話，去改變一些事情並不是不能的事。工作的分工不會只有在公訴的階段，公訴階段也會有偵訊及調查，我們有公訴檢察官去面對這件事情，不是說從此就交由法院去判斷，我相信原審3位法官也知道車身的顏色，但是這點還是會被認為說不是最重要的考量，我想也是因為告訴人的指訴。」。
- (4) 蔡甄漪以相信告訴人之供述及臺北地院原審法官亦應知車身顏色不同等語為答辯，惟車身顏

色黑與白之差異甚為明顯，已達一般人一望即知之程度，遑論職司犯罪偵查之檢警人員。但本案警務人員並未在意，蔡甄漪身為偵查主體亦輕忽該重要訊息，未責由警察機關查明；臺北地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改判許男無罪理由之一即為：「本件犯嫌作案當時所騎乘之機車車身為黑色乙節，業經告訴人指述如前，且有前引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足佐。然依卷附車牌號碼LD3-61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該機車之車身應為白色。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0月25日環署空字第1050086619號函及所附上開機車排氣定檢紀錄及照片，上開機車係為淺色車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顯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犯嫌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本件懸掛車牌號碼LD3-610號車牌之黑色重型機車，是否確由被告所騎乘並犯下本件搶奪犯行，亦屬有疑。」

2、蔡甄漪對於許男於104年12月26日由陳姓內勤檢察官訊問時否認犯行，並表示其女友騎車號LD3-610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無法發動，1個星期後再回去看發現車牌不見，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等語，蔡甄漪皆未進一步查證是否確有其事，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男：

(1) 蔡甄漪於104年10月13日傳訊被告許男未到，因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於同年12月25日發出通緝書，次(26)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於當日10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查獲被通緝人許男，經製作調查筆錄後移送

臺北地檢署查辦，由陳姓檢察官訊問許男。蔡甄漪於本院詢問為何係由陳姓檢察官訊問時表示：「她那天是內勤檢察官，因為許男是被通緝到案。」

(2) 據104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記載，陳姓檢察官訊問被告許男，其否認有借用日留田之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現場之犯行，表示其機車車牌在104年4月間遺失，因為這樣已經跑了8次不同地方的警局及法院，其作水電工沒有時間去監理所及警局申報遺失。車牌遺失是其女朋友騎車號LD3-610之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後來機車沒有辦法發動，無法立即移走，1個星期後再回去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現機車前輪及車牌都不見了，是104年4月發生的事情，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其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所以其沒有報案。後來6月其媽媽打電話告知有接到法院的單子，才意識到大牌遭冒用，才去臺北市延平派出所報車牌遺失，但因遺失機車行照，派出所警員告知無法辦理機車車牌遺失的相關手續。其女朋友有看到車牌不見等語。

(3) 從許男上開供述內容可知，究竟其女友是否在重陽橋上發生車禍及之後機車上是否確有廢棄物告示單之事實待查證，惟蔡甄漪皆未進一步查證，臺北地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改判許男無罪理由之一：「被告女友於該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LD3-610號機車，但目前已經報廢，是因為車禍而壞掉，當時騎車的人是伊，車停在重陽橋，有被環保局貼回收單，後來車禍隔不到一個禮拜，伊等去的時候，機車的一些零

件被拔走，車牌也被拔掉，當時有看到粉紅色的環保局的報廢回收單等語明確，核與被告前揭所辯相符；復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105年3月30日北監蘆站字第1050065878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該車牌號碼LD3-610號白色重型機車已於104年5月5日下午1時53分許，在士林區中正路694號之1重陽橋機車道上約20公尺處，由金協連環保工程公司拖吊，且拖吊時，該機車並未懸掛車牌，嗣由蘆洲監理站依該環境保護局公告逕行廢棄註銷該車牌等情無訛。是被告辯稱其所有之機車因車禍而停在重陽橋上，嗣後LD3-610號車牌遭人拔除等情節，尚非全然無據」。

- (4) 蔡甄漪於本院詢問許男之訊問筆錄有講機車車禍及車牌不見等情事怎會沒有注意時，其表示：許男的訊問筆錄我有看到，內勤檢察官所做的調查也是我調查的一部分，我有看到許男的答辯，不能說我沒有懷疑，因為這案件也不是馬上就起訴，有發布通緝，不過當下他的答辯我沒有特別採信，因為他說車牌被偷，但並沒有任何報警紀錄，車子被拖走和車牌被偷是不同的兩件事等語。
- (5) 另本院詢問蔡甄漪有見過許男嗎及訊問過幾次，已坦承「沒有見過，沒有訊問過他。剛才我提到說這是我的疏忽，當時我如果再注意，我應該會再訊問許男」等語。關於此點，據臺北地院110年1月5日函送之〈許男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更指摘「本案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時，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不存在無從使告訴

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特殊情形，然其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使告訴人喪失以面對面指認之方式確認、排除警詢階段錯誤指認風險之機會，此益顯檢察官非無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嫌」。

3、蔡甄漪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男，該起訴書中載明許男所涉他案車牌為376-KYJ，卻輸錯為KYJ-376，致錯失查獲真正行為人陳男之機會：

- (1) 蔡甄漪經由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男(104年度偵字第11530、12452、14263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許男(104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偵字第26481號不起訴處分書)。其中士林地檢署偵查之2案車牌為376-KYJ，並非許男所有，本院於107年間經由該車牌循線查獲竊取該車牌之人係於宜蘭監獄服刑之陳男，經詢問後，陳男不僅坦承該2案犯行，亦承認許男名下LD3-610號車牌為其所竊，進而承認許男經臺北地院判刑確定之案件係其所為。
- (2) 蔡甄漪因查閱士林地檢署前揭起訴書，可得知許男被起訴涉案另一車牌為376-KYJ，其先於105年2月13日13:19經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許男名下LD3-610白色機車之牌照狀態為「廢棄逕行註銷」，隨即於13:27查詢KYJ-376機車之車輛資料，該車主是住於臺中市烏日區，如蔡甄漪當時向蘆洲監理站查詢何以LD3-610號機車之牌照為「廢棄逕行註銷」，或許就得以知悉許男所陳述其因車禍無法發動之機車被貼上廢棄物告示單進而被拖吊之事證，又因其將車號

376-KYJ輸入顛倒，致錯失查證出該車牌實為陳男所竊及進一步查出許男LD3-610號車牌亦為其所竊之機會。

- (3) 蔡甄漪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直到現在才知道車號輸錯為KYJ-376，其表示「我確實輸入錯誤，但當時我是小黑金檢察官，除了我要協辦我自己的組別外，我還要協辦黑金組所有的案件，一個黑金組有3個小黑金，4個大黑金檢察官，因為日語的關係，我也是外事組檢察官，其實我的工作負荷量較大，兩邊工作都要協辦，可能當時過於忙碌出錯，我到現在才知道我車牌輸錯了，原來如此，所以我也不辯解。」等語。

4、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9條規定「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被害人日留田於警詢時陳稱犯嫌係騎乘「黑色」機車，然許男名下車號LD3-610機車車身為「白色」，自難排除係他人竊取許男該車號之機車車牌後，另懸掛在其他黑色機車以利掩飾身分，進而犯案之可能性；又許男既未承認犯行，亦陳述其女友在重陽橋上發生車禍及之後機車上有廢棄物告示單等事實，如向環保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稍加查證即可得知前述於重陽橋機車引道拖吊無牌機車之情節，惜蔡甄漪未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對被告有利之事證詳加調查，更在未親自訊問過許男前即提起公訴，有機會經由他案376-KYJ車牌如本院循線查獲陳男卻因疏忽輸入顛倒而錯失良機，顯不符上開規定。

- (三) 蔡甄漪於日留田指認後非常確定犯嫌為許男，隨即對其提起公訴，顯過於相信供述證據：

- 1、蔡甄漪於105年1月22日訊問告訴人日留田，其表示對被告眉毛、眼鏡、鼻子有印象，被告比剛才在場的劉男瘦，臺灣人的臉記得住，對被告眉毛有記憶，而且有記住被告的車牌，此外在警局有看過路口監視器畫面，可以確認被告的長相，確實照片是被告本人，檢察官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日留田確定行搶之人是被告本人，因為被告說話時沒有戴上口罩，有戴眼鏡，被告大約170多公分，比劉男瘦，但應該比我重一些等語。
- 2、蔡甄漪基於告訴人日留田多次肯定表示犯嫌為警方單一指認照片及監視器畫面中之許男，隨即對其提起公訴，對於前述車身顏色不符與許男陳述機車在重陽橋上車禍及車牌疑被環保機關拔走等情節毫未查證，顯係過度相信告訴人之供述證據，而疏於查證非供述證據。
- 3、蔡甄漪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過於相信告訴人之陳述，其表示「有可能我對於被害人日本人的信任太高了，他一口咬定許男，因為他有看過監視器」、「我真的太依賴警察當時做的指認和告訴人的陳述」等語。
- 4、惟臺北地院107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指出告訴人對犯嫌描述有不一情形及難以確認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何人：
 - (1) 告訴人就犯嫌臉部特徵之描述，前後說詞已略有不同，其於警詢中，從未提及眉毛、鼻子、下巴等容貌細節，反而遲至偵訊及該院審理時，在其已數次觀覽被告之照片或當庭觀察被告本人之情形下，始為前開陳述，其證詞是否因而受有影響而存有先入為主之見，或有不真實記憶之擴大、累積，非無可疑之處。況告訴

人與被告並非熟識故友，且告訴人於該院審理時亦自承其於案發當下精神疲累等語明確，而案發當時時值夜晚，光線已不如白天明亮，犯嫌頭戴安全帽，上前主動搭訕告訴人，事出突然，告訴人得否於此情形下，看清楚犯嫌之容貌，更非無疑。

(2) 觀諸卷附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該監視器所攝得之人，若非因騎乘機車之人戴有口罩而難以看清其真正長相，即因拍攝距離、方向、角度等因素或解析度不足，影像中之人其面容模糊、樣貌難以辨識，尚難遽認上開監視器所攝得之人均係被告。

(四) 另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蔡甄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

1、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規定之無罪推定原則部分：

(1) 109年6月9日第1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認檢察官相較於警方而言違法情節較為嚴重，甚有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54條「客觀性義務」、「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認已達重大過失程度。

〈2〉因為檢察官在整個辦案過程中，掌握了證據取捨和起訴與否之權力，此對人民權利影響很大。雖然警方係第一線偵查輔助機關，然

在案件被發覺於蒐集證據時，能夠被掌控、決定、調查的因素和時間很短，甚至根本沒有決定權，即使犯罪嫌疑不足也必須移送。所以當初在研議時，反而認應加強論述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因若去聽檢察官偵訊的錄音，可知檢察官自始就認定是他，既然指認如此重要、並且是唯一決定起訴與否之關鍵，也感覺是為了讓筆錄可以記載一個東西對比是他，好讓檢察官可以起訴。而我們選擇不對員警求償，是因為員警只是一個很例行性、制式的蒐集證據移送給檢察官，而檢察官則有一個價值判斷在其中，故認檢察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主要的關鍵。

〈3〉必須坐實剛才所提違反客觀性義務、無罪推定等原則而加強論述，讓蔡檢察官覺得不光是指認有問題而已，在證據的取捨、甚至起訴的准否，她有那麼大的裁量權，卻光靠一個漏洞百出的指認，真的認為有證據能力、敢憑此作為起訴之依據，這絕對是檢察官的權責，而和警察是脫離的。

(2) 109年9月8日第2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檢察官對是否起訴須負責，不能僅因告訴人之指述及警方之移送資料，就不經過詳查而起訴，否則設置檢察官之目的為何？又如要禁止重複指認，也必須是先前之程序及調查都非常完備、詳盡，後面才能簡述，但就此案看來並非如此，檢察官必須要盡到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注意義務。

〈2〉蔡法官在偵訊過程當中，違反了無罪推定原

則、客觀性注意義務，從勘驗中明顯可以看出其私底下一些跟本案無關之說詞，故才會認其恐已打定主意要起訴被告，不論告訴人說什麼。個人甚至認為在訊問過程中，不斷地不當引導告訴人，得到她要的答案。

- 〈3〉無罪推定原則要求國家機關於被告被追訴的犯罪，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具體適用上除要求檢方應提供控訴證據，並要求被告之罪責必須以合乎訴訟規定之程序被證明至令法院形成確信的心證程度外，無罪推定原則尚支配法院形成有罪確信時點前之所有程序(包括偵查程序)，以保護被告免於先前任何的有罪預斷。……而檢察官是偵查程序的主體，故不論係客觀性義務或無罪推定原則均應遵守，但就本案而言，蔡法官就這二個原則均有所違背。

2、違反指認規定部分：

- (1) 109年6月9日第1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 〈1〉初步認為本件警方與檢方在指認程序上違規之情形大致相似，僅情節輕重略有不同，相似部分例如均未進行列隊式之指認、未使告訴人先行陳述嫌疑人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未必係所指認之人等。
- 〈2〉檢察官部分，其在日籍告訴人進入偵訊室後，即以強烈之口氣暗示所指認之人在很多地方檢察署都有被起訴，有些檢察官採信他的說法，但我不相信……等語，且與警方一樣未先使告訴人陳述嫌疑人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照片中等，然而與警

方之區別在於未先使告訴人陳述再提供照片，而係提供照片讓告訴人邊看邊回想陳述約1分多鐘，其暗示誘導程度相對而言較為嚴重。最後，由筆錄觀之，檢察官似有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情形。

〈3〉本件請求人許男面部是有唇顎裂開之情形，如當時在警方或檢方處有進行當面指認，告訴人記憶被汙染情形應不至於那麼嚴重。

(2) 109年9月8日第2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蔡法官一直表示其未開啟指認程序，惟由勘驗筆錄觀之，其應有長達幾分鐘之時間讓告訴人一邊觀覽被告照片一邊陳述。……蔡法官將其定位為告訴人誠實之指認錯誤，故蔡法官不認為這是誘導告訴人，亦不認已經開啟指認程序。惟蔡法官不應歸責於告訴人，謂其僅為記憶瑕疵之誠實性指認錯誤……。

〈2〉不管蔡法官在筆錄或偵訊的過程中是否使用「指認」這個流程，事實上就是指認……蔡法官違反未讓告訴人先行陳述行為人特徵、也未告知告訴人真正行為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中，接下來更以提供照片供告訴人觀覽長達約1分鐘的方式，讓告訴人直接指認，這就有誘導的情形，也違反應行注意事項相關的規定，所以依整個流程來看，蔡法官其實就是違反指認程序的相關規範。

〈3〉蔡法官部分，其一，言語明示、誘導被告即為真正行為人。其二，為求彌補告訴人因對真正行為人觀察時間非長、觀察環境昏暗等

物理條件上之缺陷（即觀察正確性之瑕疵），更以使告訴人一面觀覽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1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單一指認之重大明顯瑕疵。其三，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亦不存在無從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情形，惟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故認蔡法官確有重大過失之違法情事。

3、有先入為主之情形：

（1）109年6月9日第1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而檢察官部分則尚有先入為主、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較為嚴重之情形。

〈2〉由勘驗筆錄可知，本件檢察官太過自信，開頭即向告訴人表示其他機關採信許男的說法，但她不信，已有先入為主之觀念。

（2）109年9月8日第2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從求償報告書與再審勘驗筆錄之偵訊錄音內容可看出，蔡法官在偵訊時就有講一些，例如：「我不相信…」很嚴重的一些先入為主之言詞。

〈2〉蔡法官有誘導、其發言裡面先入為主的認為他是犯罪人等等，如果其稍加注意，就會發現自己態度不對，所以有重大過失。

〈3〉由勘驗筆錄有關偵訊影片之對話、先前討論內容與蔡法官之答辯書，感覺蔡法官比較獨斷。

4、就上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蔡甄漪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以下意見：

（1）有關先入為主這點，我不是手上沒有證據，我

有監視器的畫面，剛才講到警察單一指認是我疏忽的事情，告訴人已在警察局指認過，警察移送是相對的輕罪，並不是移送最後被法院認定之事實，事實態樣是一個行為的評價，我們的評價是比較重的，行為的評價到法院會不會變呢，應該也不會，因為法院也做了同樣的評價。所以說我先入為主，違反無罪推定，這點我確實是有點意見，我是檢察官，只要有合理的懷疑，我手上不是沒有證據，也不是沒有通緝被告，說我違反客觀性注意義務，就是說有利不利都要注意，不利部分就是過於信任警察，剛好在那個時間點，所以沒注意到單一指認，看過手上的卷，看過監視器畫面，再看過士林地檢及新北地檢移送的起訴書，就是有一個心證，是說我先入為主的評價，還是我沒有證據的評價，後來我沒有說不賠償，不過我看過求償審查委員會5位委員發言，有人對我做比較有利的解釋，也有的委員是對我有做得更好的期待，所以我都接受，等我領到年終獎金我就會去匯，因為我不想民事訴訟找警察或任何人來說明。我想原審法官判決也不是只有一個人指訴就會判，其實我看過原審判決，許男沒有找律師，很恐懼，也很多次沒有到院。

- (2) 原審判決也有寫他的辯解不可採，有監視器及告訴人的指訴。
- (3) 求償審查委員會我沒去，我有寫出理由，我相信告訴人，也相信告訴人在警察局所做筆錄的陳述，不相信被告的說法，相信在法律上不是一個專業用字，有利不利的取捨要到什麼程度，條文裡的定義在檢察官的立場，就是合理

懷疑。

- 5、蔡甄漪雖有上述之辯詞，惟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係由法院院長、法官及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本案臺北地院經過2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之討論，最終一致決議蔡甄漪執行檢察官職務時確有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重大過失」情事而向其求償33萬元，並經蔡甄漪同意於110年3月1日前全部給付，有臺北地院協商紀錄為憑。本院詢問蔡甄漪為何願賠償，其表示「我有宗教信仰是很大的原因，對我來講，這件事情我在109年去翻資料時，我也很錯愕……對我來講，我會願意承擔，這件事情我不想再波及到任何人，警察也沒有被求償，如果這件事情可以止於我，由我來承擔，我並沒有不願意。」顯示蔡甄漪已接受其在日留田一案中有重大過失之決議並願承擔賠償責任。
- 6、另據臺北地院110年1月5日函送本院〈許男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及〈偵訊錄音勘驗筆錄〉，更具體指出蔡甄漪之「違法」情形：

(1) 指認規則之違反：

- 〈1〉「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乃內政部警政署於90年8月22日以警署刑偵字第9655號函頒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則經法務部於93年6月24日以法檢字第0930802241號函頒佈。因此，前揭指認規則既均下達下級機關並發布之，自具拘束下級機關之法效力。審諸前揭指認規則施行後至案發時(即104年)已逾10年，在此期間前揭指認規則所提示之正當指認程序

均為刑事偵查實務所能普遍遵守，堪認檢警機關依前揭指認規則實施指認應已形成合法行政慣例(或先例)，檢警機關倘無正當理由，自應遵守；按因單一照片(或口卡)指認具強烈暗示、誘導被指認者即為真正行為人之危險，因此單一指認往往容易促使證人不是依「記憶」進行指認，而是基於(或迎合)檢警之「期待」為指認，因此導致錯判冤獄之風險非低，因此指認規則所揭禁之各項指認程序亦為提高指認正確性，避免錯判冤獄所必須。

〈2〉依臺北地院勘驗員警及檢察官詢(訊)問過程可知，本案員警及檢察官有以下違反指認規則之情形……(2)檢察官：未於指認前先使告訴人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中、不得有任何誘導之安排出現等。

(2) 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

〈1〉「被告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除有助於真實發現外，更為人權保障所必須。因為唯有藉由在公開法庭上對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始可能對證人之觀察、記憶、表達及誠信進行公開檢證，排除不可信之證詞，擔保證詞之可信性，而此經過真實性擔保之證據始足以確保事實認定之正確性及避免錯判冤獄。因此，由於單一照片指認具有誘導被指認者即為真正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且被害人一旦指認錯誤後，其後之重複指認更可能淪為「與初次(錯誤)指認之比較」，此時被害人對真正行為人之原始印象亦可能早遭錯誤指認

之記憶所替換。從而，即使被告於審理時對被害人進行對質詰問也難以排除被害人早已根深蒂固之錯誤印象，尤其法院審理時倘再次以指認程序確認、排除被害人可能存在之錯誤風險後，被害人仍指訴不移時，無異開啟錯判冤獄之大門。

〈2〉本案檢警違反指認規則，逕自使告訴人為單一照片指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而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甚明。

(3) 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之違反：

〈1〉本案檢察官於偵訊之初即先向告訴人「明示」接下來指認之人即為真正行為人：此從勘驗筆錄記載蔡甄漪說：「但是這個人，其實很多地方都有犯罪，全臺北市跟新北他都被起訴搶奪罪，我們這邊也會再做，但是也有看到一個採信他的說法的一個意見，也有檢察官採信他說不是他的這件事情，但我不相信，因為實在比例太高，時間非常密集，就在今年度，所以我必須要請你們作證……，我不相信，所以我需要你們幫我再確定一次，那這個是士林地檢已經起訴他的，但也有其他地檢署有不起訴他的事情，不起訴就是因為相信了他的說詞，那他同樣說詞有被相信過，這個男生通緝他找到他的時候，他又講了一次，他覺得可能有用，但是我還是不相信，我看完我覺得我不信，我不相信他說的」等語可知。

〈2〉其後更不諱言地陳稱因其不相信被告說詞，因此無使告訴人當面指認被告之必要：

此從勘驗筆錄記載蔡甄漪說：「我今天沒有傳他，因為我傳他很多次，那我們這個案件也通緝過他，但他說詞是因為曾經有一個檢察官採信」等語可知，且參被告於104年12月26日業已遭緝獲歸案，告訴人偵訊時點為105年1月22日，益徵檢察官確有意不使告訴人當面指認被告之情。

〈3〉此外，檢察官為求維持、強化告訴人持續指認被告為真正行為人之目的，更以使告訴人一面觀看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1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單一指認。是由檢察官上開偵查作為可知，其於尚未偵訊告訴人前早已先入為主地認定被告為真正行為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甚明。

(五)綜上，蔡甄漪於日留田一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明顯不符之疑點未查明、許男於偵訊時陳述之內容皆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男、輸錯KYJ-376致錯失查獲真凶陳男之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蔡甄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蔡甄漪於日留田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二、蔡甄漪於劉男一案，告訴人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男，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同法第252條第10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蔡甄漪仍一併將許男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蔡甄漪用很嘲諷的口氣對劉男表示「你今天沒有幫到我。你要領車

馬費，也是可以啦」、蔡甄漪「認沒什麼犯罪嫌疑或認指認不明確，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看完此部分有點震驚」等重大過失情節。蔡甄漪於劉男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告訴人劉男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男，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蔡甄漪仍一併將許男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

- 1、劉男於104年9月22日19時許至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其手機於104年8月1日21時許被一騎乘白色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騙走，車號不清楚，嗣於104年10月15日22時許至中山分局偵查隊詢問時亦表示「沒注意到車號，但機車是山葉125cc白色普通重型機車，當時因為天色昏暗並沒有看清楚車號」等語。
- 2、蔡甄漪於105年1月22日訊問劉男時，其亦表示「我沒有看到他的車牌號碼，印象是白色125cc的車子，我原本去警局調監視器，但案發的巷子沒有設監視器」等語，又提示許男照片問能否確定被告之長相，劉男表示「當時被告戴安全帽，但沒有戴口罩，我很疲倦不敢確定是否是他的臉」等語。
- 3、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告訴人劉男於警詢及偵訊時皆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男，顯然無任何證據可供認定許男在劉男一案之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

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蔡甄漪仍一併將許男起訴。

- 4、原審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392號判決即指出：「告訴人劉男於警詢中之指認，尚非無受員警誘導之嫌，而有瑕疵可指，自無法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而證人即告訴人劉男於檢察官訊問及該院審理時之證述，亦均不能明確指認被告即係下手搶奪其手機之人，自亦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告訴人劉男之指認既有前述瑕疵存在，且檢察官並無能提出諸如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等其他補強證據，是其舉證並不足使該院為被告此部分犯行有罪之確信，仍尚有合理之可疑，自應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行為無罪之諭知。」

(二)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蔡甄漪用很嘲諷的口氣對劉男表示「你今天沒有幫到我。你要領車馬費，也是可以啦」、蔡甄漪「認沒什麼犯罪嫌疑或認指認不明確，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看完此部分有點震驚」等重大過失情節：

- 1、109年6月9日召開之第1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本件檢察官在訊問時，除了日籍人士外，還有另一個被害人叫劉男，因為沒有很配合作指認的動作、從頭到尾一直表示不是很清楚，所以到最後檢察官就用一個很嘲諷的口氣說：「你要來領車馬費嗎？證人作證都可以領車馬費，但是你今天沒有幫到我。你要領，也是可以啦」。最後還在一旁碎碎念：「好啦，你的部分沒有幫到我，但是我還是會幫你一起處理」。也就是檢察官知道這個被害人沒辦法幫到她，不過她也還是就他被害的部分一併起訴了，不過最後他的部分許男被判無罪。
- 2、109年9月8日召開之第2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

紀錄記載：看完勘驗筆錄，對於另一位劉姓告訴人之部分，蔡法官雖也認沒什麼犯罪嫌疑或認指認不明確、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看完此部分有點震驚。其實這些本來由筆錄是看不出來的，係因為勘驗偵訊影片以後，這些所有的對話曝光，才知道蔡法官內心主觀想法是這樣，否則若蔡法官只是單純相信告訴人所講之內容，應該是沒問題的。

(三)蔡甄漪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 1、劉男一案判無罪，其實有點預期，因為劉男的部分沒有監視器，我非常地猶豫。劉男案我起訴許男，因為其他案件有告訴人指訴，士林地檢署的案件時期又相同，在那個時期點就只有他的案件沒有監視器。
- 2、(問：既然犯罪嫌疑不足，為何一併將許男起訴?)當時我很猶豫，但因為當時發生時間點很近，所以我還是做了這個決定，後來臺北地院判劉男案無罪，我沒有要上訴的意思，但公訴檢察官已上訴，他上訴完才告訴我。
- 3、有關求償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記載部分，這件事我沒有特別要解釋，告訴人作證不一定都會發旅費，因為告訴人是來說明案情，是原告的意思，劉男是告訴人，但後來我還是決定讓劉男領車馬費。我不是非要起訴許男，因為車牌的因素，日留田一案我起訴許男，劉男的部分除了沒有監視器以外，其他的部分都是一樣的，我能做一個完全不起訴的理由嗎。
- 4、有關求償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記載部分，我們有公訴檢察官，剛才說的不足絕對會被呈現出來，我確實沒有到這麼大的把握，可是不代表

我完全沒有合理的懷疑。我是把日留田和劉男的案子一起看，因為犯罪的時間點，跟士林那邊案子告訴人也是當庭指認許男，所以我才會認為相關性應該是足夠的，求償審查委員會說我內心主觀，如果我的主觀就會讓法院判決成為現實，那這個作用力會不會完全放在我身上，對我也是何其之重，劉男案不足的部分在公訴時就會曝光，但合理的懷疑並不一定會被判有罪，公訴檢察官也沒辦法讓這件事呈現更好的理解，所以最後劉男判無罪。無罪這件事既然有預測，我不會上訴，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事，因為公訴檢察官也有他自己的分數，被判無罪是會扣分的。

- 5、(問：劉男這部分妳自己也承認證據難以定許男的罪啊?)但是定罪和合理懷疑還是有差距，我不是沒有證據而去懷疑他，但沒有監視器畫面法官一定會考慮到。(問：這是對許男有利的部分，理當妳應該列為不起訴的參考啊?)沒有監視器，但是其他的證據相通性又很強的時候，我會不會考慮說。(問：劉男的案子他只陳述是125cc白色的機車，也沒有指認車牌，妳認為證據足夠嗎?可以用其他證據的相通性來形成心證嗎?)就現在來看應該是這樣吧，就我一個小黑金組檢察官來說，這個案子應該不是我的工作重點，從現在來看當下，我不敢說我每一件都做得很好，但當時我已經忙於公務，都不是私人事情，現在如果問我可不可以更好，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但也沒有機會再做，因為我已離開了這個職務有段時間。賠償這件事也算是我自己選擇的承擔，我看監察院公文上的法條是彈劾規定，2位監委對我的評價，我也只能接受，檢察官有檢察官工

作的優勢，但是也有他辛苦的一部分，如果說我不夠好的部分，說我已經很嚴重地違反刑事訴訟法，是不可承受之重。

- 6、(問：妳認為有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的相關規定?)我確實沒有準備到這一點，因為我不曉得今天要对劉男的部分去辯解，劉男案手上的證據我要再翻卷，我當時有什麼樣的考慮。(問：劉男一案除了剛才講的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外，第251條第1項也規定「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這案證據根本不足以讓妳起訴許男?)許男案我一直認為我要對他負起承擔的是他被有罪判決的部分，有罪判決部分的檢視，最大的也是告訴人的指訴，告訴人的指訴從警察開始到我，警察開始的時候如果我第一時間檢視到，那我考量會不會變成是相信告訴人的指訴，也可能是未必，反過來我對劉男案件部分的考量會不會也一併更正，是當然極有可能。但現在一樣是白色的車，只是沒有監視器，有個比較明確的證人他在警局看過監視器，有這麼強的認定，再加上有其他的案件，告訴人和被告有面對面的確認，我起訴的時候不曉得後來士林地院會判無罪，剛才2位監委或法院說我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我覺得有點事後諸葛，這是刑事補償程序，不是在法院案件的審理程序，所以我其實不曉得今天要怎么回答這段。一來有點預期之外，二來如果是沒有證據的起訴，我想根本拿不到我們主任的章蓋出去。

(四)蔡甄漪雖有上開辯詞，惟查：

- 1、劉男一案，根本不知犯罪車輛車號，被害人也無法確認犯嫌為許男，依偵查所得之證據顯難足認許男有犯罪嫌疑，蔡甄漪仍併同日留田一案起訴，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第251條第1項「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之規定。
- 2、另蔡甄漪表示劉男案其起訴許男，係因為其他案件有告訴人指訴，士林地檢署的案件時期又相同等語，惟本院107年間調查發現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在莊姓被害人一案訊問被告許男時，其否認犯罪並表示LD3-610號機車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等語，檢察官不僅未查證其所言是否屬實，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LD3-610號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為「白色」不同亦未加以著墨，即將許男起訴，該情形與前述蔡甄漪在日留田一案相同。又在王姓被害人一案，檢察官訊問被告許男，在其答376-KYJ號機車不是其所有後，亦未對該車牌有任何查證，即併同俞姓被害人一案起訴許男，究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之3案2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及376-KYJ號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男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未經查明即提起公訴。蔡甄漪查悉士林地檢署偵辦許男所涉他案，對於上開明顯疑點未加考量，反而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把日留田和劉男的案子一起看，因為犯罪的時間點，跟士林那邊案子告訴人也是當庭指認許男，所以我才會認為相關性應該是足夠的」等語，顯示其一併起訴許男之心證已決。
- 3、又臺北地檢署於104年9月21日列印蘆洲分局、新

莊分局、士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內容皆係許男騎乘車號LD3-610普通重型機車涉犯相同類型之其他案件，本院詢問蔡甄漪這是否有強化其認定許男為犯嫌之心證，其表示「有可能」。

- 4、據臺北地院110年1月5日函送本院〈許男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及〈偵訊錄音勘驗筆錄〉，更具體指出蔡甄漪於同一時間偵訊另案告訴人劉男並發覺其指認被告搶奪之證詞尚非充分後，仍當庭表示因該案與本案犯罪時間緊接欲一併起訴，以達成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目的等語，勘驗筆錄即記載蔡甄漪說：「唉，劉先生，你的資料比較少一點，不過我應該還是會一起處理，不會把他分開來，就是說對你的認定，因為時間很近，我還是傾向一起，不然你的指認其實很不足。……我的目標是起訴他，而且是以搶奪起訴……」等語。

(五)綜上，蔡甄漪於劉男一案，告訴人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男，既然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蔡甄漪竟一併將許男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蔡甄漪「認沒什麼犯罪嫌疑或認指認不明確，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蔡甄漪於劉男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三、士林分局於104年9月起陸續移送莊男、王男、俞男3案之被告許男至士林地檢署偵辦，在莊男案，檢察官偵訊被告許男時，其否認犯罪並表示LD3-610號機車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等語，檢察官不僅未查證其所言是否屬實，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LD3-610號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

為「白色」不同亦未加以著墨，即將許男起訴。又在王男案，檢察官訊問被告許男，在其答376-KYJ號機車不是其所有後，亦未對該車牌有任何查證，即併同俞男案起訴許男。究竟偵辦之3案2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376-KYJ車牌報案失竊後之偵辦結果及376-KYJ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男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未經查明，即於104年12月3日提起公訴，不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9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之規定，違失情節與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蔡甄漪之前揭違失如出一轍，本院前次調查意見函請士林地檢署對承辦檢察官為職務監督處置，惟該署認無職務監督之情事存在。在蔡甄漪前檢察官被本院彈劾後，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上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移請法務部審酌是否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規定交付個案評鑑。

(一)士林分局分別於104年9月9日、10月5日、11月11日移送莊男、王男、俞男3案之被告許男至士林地檢署偵辦：

- 1、在莊男案，檢察官於104年9月25日傳訊被告許男，(問：LD3-610號機車是否你使用?)不是。(問：有無在104年7月5日20時15分騎乘LD3-610號機車行經士林區華光街向在庭告訴人以借用手機為藉口拿走告訴人的IPHONE6手機?)沒有。(問：LD3-610號機車登記車主是否為你?)是。(問：LD3-610號機車目前何在?)我不知道，在今年3月間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我不知道在哪裡。

- 2、在王男案，檢察官於同年10月28日傳訊被告許男，(問：104年9月9日16時50分是否騎乘車號376-KYJ機車，在臺北市士林區華光街31號前，向一名成年男子藉口說要借手機，趁該男子不注意時，拿走他的IPHONE6後，趁機離開?)沒有。(問：為何你在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都有類似犯罪遭移送?)是因為大牌遺失，不是我做的。(問：有沒有其他陳述?)這輛車不是我所有，請調查監視器比對。(問：【提示104年偵字第12452卷附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影像中騎機車之人是否為你?)不是。
- 3、在俞男案，檢察官於同年11月30日傳訊被告許男，但許男未到庭。

(二)從上開詢答內容綜合觀之可知：

- 1、被告許男自始否認犯罪，並陳述LD3-610號機車車牌遺失、該機車被當廢棄物移走、車號376-KYJ機車不是其所有、監視器影像中之人亦非其本人等事項，檢察官不僅未查證被告所言是否屬實，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LD3-610號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為「白色」不同亦未加以著墨；再者，被告回答376-KYJ號機車不是其所有後，亦未對376-KYJ車牌有任何查證。究竟其偵辦之3案2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376-KYJ號車牌報案失竊後之偵辦結果及376-KYJ號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男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應依職權予以詳查但並未再加查證。
- 2、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104年11月30日傳訊被告許男未到庭後，隨即於104年12月3日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11530號、偵字12452號、偵字14263

號起訴書)。許男被起訴後移審士林地院，承審法官善盡查證之能事後判其無罪。

(三)由於未造成冤案，因此本院前案調查委員認為由士林地檢署對其進行職務監督促其注意即可，但士林地檢署查復無依法官法第95條對承辦檢察官進行職務監督處置之情事。惟：

1、士林地檢署稱原承辦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前，確曾親自傳訊告訴人3人，其等於偵查中仍堅決指訴被告不移，尚非單以告訴人等警詢中之指訴為據，於偵查中更無不當誘導告訴人等指認被告為實際行為人之情形云云固非無據，惟指認係以告訴人之主觀記憶及認知為基礎，仍應佐以客觀證據加以認定事實。經查：

(1) 104年9月25日原承辦檢察官傳訊編號5案告訴人莊男時當庭播放監視器影像光碟，告訴人雖堅稱確實遭在場之被告許男取走手機，惟畫面中機車騎士面貌模糊不清，實難以辨識為何人，畫面中可見車牌為LD3-610，許男為登記車主，告訴人不無可能因而在主觀上認知登記車主即為犯罪行為人，許男當庭則否認該案犯行，並表示「該機車在104年3月間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不知道在哪裡」。對此士林地檢署函復表示「因被告未說明車牌遭摘取及車輛最後停放之地點以供後續調查」，事實上如檢察官進一步訊問許男理應可得而知，因許男在新北地檢署亦有4件類似案件，該署承辦檢察官偵訊時，其表示「女友於104年3月間騎LD3-610機車在重陽橋上車禍後留置，隔天發現車牌不見，再隔1、2週去看發現椅墊貼資源回收貼紙」云云，士林地檢署檢察

官如有訊問，許男實無隱瞞該對其有利資訊之必要，反觀士林地院即函詢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關於LD3-610號機車於重陽橋拖吊一事，經蘆洲監理站於105年3月30日函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第104016次)期滿無牌廢棄車輛清冊記載LD3-610號機車於104年4月24日在士林區中正路694號之1重陽橋機車道上約20公尺處查報，並於5月5日經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拖吊，此查獲證據為士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許男無罪之理由之一。

- (2) 況且依告訴人供述及監視器拍到犯嫌作案係騎乘懸掛LD3-610車牌之「黑色」機車，而該機車之車籍資料記載為「白色」，機車車身外觀上顏色明顯不同，承辦檢察官未進一步查證該疑點，而士林地院即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許男名下LD3-610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照片，並於上開判決中表示「函復結果亦可見該車為淺色車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要與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中所示該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搶奪犯行之機車是否確為被告所有、騎乘等節，已屬有疑。」縱使未查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則表示「騎乘上開機車(黑色車身)竊取告訴人財物之人，顯非騎乘原應為白色車身之上開機車，益徵被告辯稱伊之上開機車之車牌遭拔走等詞，應屬真實，則上開機車之車牌既遺失，亦堪認騎乘上開機車(黑色車身)為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之人並非被告。」(104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偵字第26481號)及「然被告警詢辯稱：

上開機車為白色車身一節，核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所載之車身顏色相符，堪信被告所辯應屬真實。基此，自難排除係他人竊取被告之LD3-610號機車車牌後，另懸掛在其他黑色機車以利掩飾身分，進而犯案之可能性。」(105年度偵字第1712號)

- (3) 104年10月28日原承辦檢察官傳訊編號6案告訴人王男及被告許男，告訴人未到，許男當庭否認該案犯行，並表示車牌376-KYJ之機車不是其所有，承辦檢察官提示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訊問許男是否為影像中騎機車之人，其表示不是；嗣於同年11月3日傳訊告訴人王男，承辦檢察官當庭提示被告指認照片請告訴人確認哪一位拿走其手機，告訴人表示是6號，當時他也是有戴眼鏡，另請告訴人確認車號，其表示警方調閱監視器有比對出跟其指認車號相符。另104年11月30日傳訊編號7案告訴人俞男及被告許男，被告未到，承辦檢察官先提示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正面及背面各1張)經告訴人確認騎乘376-KYJ之男子就是拿走其手機之人，再提示被告指認照片請告訴人確認哪一位拿走其手機，告訴人表示是8號，當時有戴眼鏡，最後檢察官再次請告訴人確認可以從照片認出是編號8之人拿走其手機，告訴人表示可以確認。可知該2案承辦檢察官雖有進行指認被告之程序，仍以警方原提供之指認照片再次請告訴人當庭確認。
- (4) 惟查王男於104年8月20日警詢時表示「犯嫌戴黑色粗框眼鏡，長相像是大學生之年輕人」，員警提供相同1組6人之大頭照供其指認，然除被

告之照片外，其餘5人均為中年男子；又查俞男於104年9月13日警詢時表示「拿取其手機之男子年約20幾歲，有戴深色金屬框眼鏡和白色口罩」，員警所提供1組9人之大頭照中，竟僅有被告1人配戴眼鏡，極易造成告訴人指認犯嫌均為被告許男之結果，承辦檢察官不僅未請警方補正指認瑕疵，反而據此於偵查中當做指認被告之基礎，容有未洽。士林地院上開判決即表示「上開指認過程，不僅違反供列隊指認之數人在外型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之限制，亦在告訴人等已陳述嫌疑人之特徵後，透過指認照片之編排為不當誘導、暗示，使最終告訴人等之指認結果均為被告……是以，告訴人等之警詢指認程序既有前開重大瑕疵，實難盡信而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另許男既表示車號376-KYJ之機車非其所有，且承辦檢察官亦知悉該機車已報失竊，卻未進一步查證該客觀證據而逕行認定許男即為偷竊該車牌之嫌疑人，過於速斷。

- 2、士林地檢署雖稱告訴人3人於法院審理當面指認被告時，仍堅指被告係犯罪嫌疑人一節，惟據士林地院105年12月1日審判筆錄記載，許男表示「3位證人都指證我沒有戴口罩，一定要講出我有什麼疾病供證人指認嗎」等語，經審判長請3位證人回想拿手機之人鼻子嘴巴有何特殊之處，莊男表示「下巴有口罩，因為昏暗也沒有什麼特別的印象」、王男表示「就是普通，不會特別去記普通路人的長相」、俞男表示「不太記得鼻子嘴巴的部分，好像也沒有什麼特別的特徵」；審判長問被告許男「你的長相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其表示「我只要一講話就看得出來是唇顎裂」，審

判長隨即審問檢察官及3位證人有無意見，均表示沒意見。士林地院於上開判決表示「查諸告訴人等於士林地院審理中描述其等辨認犯嫌為被告之過程，莊男證稱：當時犯嫌戴著半罩式安全帽，與伊對話時沒戴口罩，所以伊有看到犯嫌五官等語；王男證稱：伊與犯嫌對話時，犯嫌口罩戴在臉上，拉到下巴處，所以印象中有見到犯嫌的臉等語；俞男則證稱：伊與犯嫌對話時，犯嫌有戴安全帽、黑框眼鏡，口罩拿下來遮到下巴，所以可以看清楚犯嫌長相等語，然依被告到庭審理時之近照，可見被告口部有唇顎裂之特徵，若告訴人等均有見到被告之五官及全貌，何以未能辨識出此明顯之臉部特徵？」足見3位告訴人於法院審理當面指認被告時，最終並未堅指被告係犯罪嫌疑人。

- 3、士林地檢署雖稱車號376-KYJ機車車主林男於上開編號6、7案為被害人，顯非屬潛在犯罪嫌疑人而為偵辦之對象，殊難僅因檢察官未進一步調取被害人林男之失竊報案紀錄，即認原偵查權之行使有何不當之處，惟查士林地檢署已承認該機車有警方於104年9月13日列印之失車報案紀錄為憑，縱使林男非上開兩案之被害人而不予傳訊，但既知該機車已報失竊，究竊取該車牌之真正行為人為何與許男所涉該2案有重要關聯，承辦檢察官只要透過內部查詢系統即可得知林男同時期遭移送之多件刑事案件均經臺北地檢署於104年11月至12月間不起訴處分(104年度偵緝字第1313號、偵字第19688、22162、22244、22563、22903、22904、24076等號)，且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載明376-KYJ號車牌係陳男所竊，至少可證明

上開兩案非許男所為，然卻未查明真相，仍於104年12月3日就該2案併同編號5案提起公訴。

- 4、士林地檢署雖稱本件縱使承辦檢察官所得之心證與法院有異，或陳男事後自陳上開3案皆係其所為，亦難以此推認原起訴時承辦檢察官之認事用法即當然存有違失，惟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明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綜觀3案之起訴基礎在於告訴人當庭指認被告或經由指認被告照片，但檢察官不僅未進一步查證許男所言是否屬實，且未對於編號5案犯嫌作案騎乘懸掛LD3-610號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為「白色」不同加以偵查，又在編號6、7兩案，檢察官亦未對非屬許男之376-KYJ號車牌有進一步查證，而該車牌之失竊資訊並非承辦檢察官所不知而無從查證，只要多一個動作，非難以發現真實。
- 5、士林地檢署雖稱本件承辦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就其認為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事項進行調查，惟綜上所述，顯然對被告有利之事項及相關疑點並未進一步查證，難謂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9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之規定。

(四)綜上，究竟士林地檢署偵辦之3案2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376-KYJ車牌報案失竊後之偵辦結果及376-KYJ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男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未經查明，即於104年12月3日提起公訴，不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9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之規

定，違失情節與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蔡甄漪之前揭違失如出一轍，在蔡甄漪前檢察官被本院彈劾後，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上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事，移請法務部審酌是否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規定交付個案評鑑。

四、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將許男起訴後移審士林地院，許多證據係在審理階段始由法院發動去函詢調閱，而這些都是認定犯罪事實之重要證據，檢察官應查而未查即起訴，幸賴3位承審法官善盡查證之能事後判決許男無罪，避免一樁冤案之發生。本院基於激濁揚清之原則，對於3位法官之盡責予以肯定，亦建請士林地院予以嘉勉。

(一)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將許男起訴後移審士林地院，審理過程表列如下：

	莊男	王男	俞男
準備程序	105年2月25日：被告否認犯罪，且相同案件新北地檢署已不起訴，法官諭知移送審理庭審理		
傳訊被告	105年3月23日 被告未出庭		
函詢警局	函詢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曾於104年4月間接獲LD3-610號機車棄置重陽橋之報案紀錄		
傳訊被告	105年4月21日 被告未出庭		
警局函復	新北市及臺北市警察局分別於104年4月27日及28日函復無LD3-610號機車之報案紀錄		
通緝	105年6月16日		
逮捕	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於105年6月19日在蘆洲區長安街緝獲		
訊問被告	105年6月19日		
答詢重點	重申LD3-610機車在重陽橋車禍後車牌不見及不知376-KYJ機車一事 法官諭知被告無羈押必要，應於105年6月23日到庭		
傳訊被告	105年6月23日 被告未出庭		
傳訊被告	105年7月14日 被告未出庭		
函詢	函詢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否曾於104年3月間接獲LD3-610		

	莊男	王男	俞男
警局	號機車棄置重陽橋之報案紀錄		
警局 函復	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及 21 日函復無 LD3-610 號機車之報案紀錄		
函詢 拖吊	函詢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關於 LD3-610 號機車於重陽橋拖吊一事		
監理 站函 復	蘆洲監理站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第 104016 次)期滿無牌廢棄車輛清冊，其中第 3 頁記載 LD3-610 號機車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在士林區中正路 694 號之 1 重陽橋機車道上約 20 公尺處查報，並於 5 月 5 日經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拖吊		
訊問 被告	105 年 8 月 11 日 被告否認犯罪，376-KYJ 機車不是其所有，也沒看過		
傳訊 被告	105 年 10 月 6 日 被告未出庭		
訊問 證人	105 年 10 月 6 日訊問王男及俞男		
答詢 重點	皆表示照片中之人是拿其手機之人，係以眼鏡跟眼睛部位來確認犯嫌		
環保 署函	檢送許男名下 LD3-610 號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紀錄及照片		
傳訊 被告	105 年 10 月 27 日 被告未出庭		
訊問 被告	105 年 11 月 17 日 當庭羈押(送臺北看守所)		
答詢 重點	沒有收到傳票 表示 3 案都不是其所為，對羈押表示司法不公		
詰問 被告 證人	105 年 12 月 1 日 檢察官先詰問被告及 3 位證人(告訴人)，再由被告反詰問 法官諭知被告得交保(1 萬元)		
被告 表示	證人都指證我沒有戴口罩，卻都只說眼鏡，我戴隱形眼鏡，有唇顎裂卻沒人看出		
證人 表示	被告口鼻沒特別印象	不會特別記路人長相	不太記得被告口鼻
訊問 被告	106 年 2 月 9 日 審判長逐一提示證據		
答詢 重點	LD3-610 車牌被偷 376-KYJ 機車不是我的		
一審 判決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2 號判決被告許男無罪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調卷資料自行整理。

(二)從上開士林地院審理過程一覽表觀之，許多證據係在審理階段始由法院發動去函詢調閱(例如重陽橋上有無車禍報案紀錄及環保拖吊紀錄、許男名下LD3-610號機車排氣檢驗照片等)，而這些都是認定犯罪事實之重要證據，檢察官應查而未查即起訴，嗣被105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許男無罪，指摘告訴人之指認瑕疵存在，且依卷存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被告名下機車之排氣檢驗記錄及照片等資料，亦無法與告訴人之指述相互補強。理由如下：

- 1、稽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莊男所指認犯嫌所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與前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上所載白色車身乙節不符，該院復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車牌號碼LD3-610號重型機車之排氣檢驗紀錄及照片，函復結果亦可見該車為淺色車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要與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中所示該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搶奪犯行之機車是否確為被告所有、騎乘等節，已屬有疑。
- 2、被告辯稱：車牌號碼LD3-610號重型機車於104年3月間由其女友騎乘，在重陽橋發生車禍，因而無法發動，留在橋上，事後發現車牌、前輪、卡鉗遭拔走，還貼有廢棄物回收單等情，與證人即被告莊姓女友於另案偵查中具結證稱(見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緝字第2218號卷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要屬一致，另自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105年3月30日北監蘆站字第1050065878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可知車牌號碼LD3-610號重型機車於104年5月5日在士

林區中正路694號之1重陽橋機車道上約20公尺遠處，由金協連環保工程公司拖吊，並由蘆洲監理站依該環境保護局公告逕行廢棄註銷該車牌等情，與被告所辯情詞互核相符，堪認被告此節所辯，尚屬有據，並非全無可採。

- 3、王男、俞男雖於警詢、偵查中均證稱：係遭騎乘山葉牌勁戰型號、車牌號碼376-KYJ號重型機車之男子搶奪手機等語，然車牌號碼376-KYJ號重型機車為林男所有，且於案發前之104年7月25日即已失竊，此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存卷足憑，被告既非該機車所有人，則其是否為案發當日騎乘該機車之人，要非無疑。
- 4、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之104年7月5日美崙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僅攝得騎乘機車者之背面影像，104年8月9日美崙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04年9月12日福港街、和豐街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雖有攝得騎乘機車者之正面影像，但畫面模糊，無從辨識是否為被告，自無法作為告訴人3人指訴之補強證據，而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 5、依被告到庭審理時之近照，可見被告口部有唇顎裂之特徵，若告訴人等均有見到被告之五官及全貌，何以未能辨識出此明顯之臉部特徵？
- 6、上開指認過程，不僅違反供列隊指認之數人在外型上不得有重大差異之限制，亦在告訴人等已陳述嫌疑人之特徵後，透過指認照片之編排為不當誘導、暗示，使最終告訴人等之指認結果均為被告……是以，告訴人等之警詢指認程序既有前開重大瑕疵，實難盡信而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7、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自承有改裝、拼裝機車之經驗、能力，足以作為補強本案犯行之依據云云，然自告訴人等之指認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均無法確認騎乘掛載車牌號碼LD3-610號、376-KYJ號之人為被告，復自前揭士林地院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被告名下5輛機車之排氣檢驗紀錄及照片資料，並無法辨識被告針對該5輛機車有改裝行為，該5輛機車在顏色、樣式上，復與犯嫌所騎乘之黑色勁戰機車顯然不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三)綜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將許男起訴後移審士林地院，許多證據係在審理階段始由法院發動去函詢調閱，而這些都是認定犯罪事實之重要證據，檢察官應查而未查即起訴，幸賴3位承審法官善盡查證之能事後判決許男無罪，避免一樁冤案之發生。本院基於激濁揚清之原則，對於3位法官之盡責予以肯定，亦建請士林地院予以嘉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已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參處。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王幼玲